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惠城、惠阳、惠东、博罗、龙门住建局，大亚湾城建局，仲恺建设执法局，市安监站，各有关企业：

2023年7月22日，惠阳区良井镇净水厂S357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了一起土方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我局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快速复核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涉事企业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核查情况报省住建厅；9月22日，省住建厅下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建质〔2023〕42号），针对核查发现涉事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相关规定，决定给予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的行政处罚。今年4月，省住建厅组织对龙门悦泉居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回头看”检查，并于6月25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建质〔2023〕19号），决定给予暂扣建筑施工企业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的行政处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今年以来，全省、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仍易发多发，事故的发生反映出当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不

严格、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监管部门对未从源头上及时有效落实治理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各县（区）住建部门、各企业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增强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抓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清单制管理。要强化全员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并将工作责任传递到最小工作单元，落实到一线操作人员。

三、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巩固提升等工作要求，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分包人员管理等情况，以及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及安拆等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环节安全防护情况，形成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住建部门充分运用飞行检查、明查暗访等手段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我局印发的《关于从严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要求，对凡在惠州市范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或个人，实施“一案三查、顶格处罚”，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同时，对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反复出现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依法予以停工整改、移交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对存在3项重大事故隐患或同一类型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2次的，视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查处，对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核查不达标的，提请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各企业要针对第四季度历来是各类房屋市政工程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最繁忙的时期，易忽视安全基础教育，务必持续做好全员安全培训，尤其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新进和转岗工人的安全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禁止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应急准备，把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再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再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再明确，做好应急队伍、物资储备，开展有针对性实地、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各县（区）住建部门要针对秋季更容易出现超强台风的特点，加强气象信息预警，研判安全形势变化，强化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 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建质〔2023〕42号）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建质〔2023〕19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